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井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08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对有关更改信息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6）。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版），对有关更改信息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7）。

现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次修订版），将有关更新信息公告如下：

1、对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除井神股份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补充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5%以上权益的新三板公司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2、对报告书第二节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3、对报告书“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更新如下：

更新前内容：

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更新后内容:

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苏盐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与“三、已履行的批准程序”依据 2017 年度分红派息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与井神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进行了更新。

5、对报告书“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除上述内容之外，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次修订版）》。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7 日